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中学高中教学一体机及多媒体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01-QZSZ

甲 方：钦州市第一中学

乙 方：钦州市华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中学高中教学一体机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01-QZSZ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中学

供货商（乙方）：钦州市华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交互智能 平板	希沃	FG86EA	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9H。 2.CPU：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12 代 i5 CPU。 3.内存：16GB DDR4 内存。 4.硬盘：512GB SSD 固态硬盘。	49 台	22,600.00	1,107,400.00
2	高清壁挂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1.采用 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49 台	800.00	39,200.00
3	万向黑板	蓝贝 思特	LB30	1.尺寸： 4200mm*1265mm。 2.结构：由两块同等大小的书写板组成，两块书写板在一定范围内可实现上下、左右任意移动及停留，根据调整书写板的高低以便满足不同身高的老师教学书写；	49 块	2,700.00	132,300.00

4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希沃	V3.0 软件	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学生评价、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49 套	600.00	29,400.00
5	教学蓝牙音箱	华璨	LS-601B	扩音音箱内置蓝牙接收模块能与蓝牙麦克风互相匹配，实现自动对频、班班通用。 1.必须使用蓝牙接收方式，使用频率：2402 - 2480 2.输出功率：2*60W，蓝牙音箱输出音量高于 100 db(含)。音量在距离音箱 5 米时高于 70 db。	25 套	2,000.00	50,000.00
6	教学蓝牙麦克风	华璨	HC-BTTX-900+	1. 无线麦克风采用蓝牙技术，发射器与接收器自动对频任意匹配，全部通用； 2. 系统采用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对频范围不 5 米，防止各教室之间串扰；使用距离确保 15 米内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25 套	650.00	16,250.00
7	头戴式话筒耳机	声籁	A566	英语口语听力听说考试录音跟读带麦头戴式耳机	61 个	130.00	7,930.00
8	教师办公桌椅	科桌	订制	桌子：防火板环保材质，钢制电脑桌，带锁五斗一空+键盘托 1.6 米，分区设计，无声滑道，键盘托架，1600*700*740mm。 椅子：符合人体工体学，五轮转椅、可升降、带靠背扶手。	1 套	1,500.00	1,500.00
9	语音室屏风电脑升降桌	科桌	KYS600 8A	1.外观尺寸：双人 1600*600*850-350mm 2.板材：颗粒板，台面 25mm，其他 12-15mm，木屏风，有铝材包边； 3.屏风升降考试桌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外观简约大方，颜色尺寸可个性化定制； 4.面材：采用国家标准 E1 级实木颗粒板，台面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材 25mm 厚，桌身板材 12-15mm，屏风升降板：12mm，+桌面钢化玻璃隔层。	30 张	2,600.00	78,000.00

10	语音室椅子	科桌	订制	1.外观尺寸：340*240*450 2.颜色：浅灰色 3.材料：方管 1.0mm、优质高密度板	60 张	90.00	5,400.00
11	交换机	H3C	US1750-28P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可支持 10Mbps、 100Mbps、1000Mbps 的传 输速率，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端口交换容量： 52Gbps，转发能力： 38.7Mpps	3 台	1,000.00	3,000.00
12	设备机柜	卓越	6622	网络机柜 规格：高 1600（mm）*宽 600（mm）*深 600（mm）	1 个	1,680.00	1,680.00
13	网线	莱讯 五类 网线	AT50	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300 米/箱	12 箱	600.00	7,200.00
14	电源线	纵览	多股	2.5 平方多股全铜电源线	300 米	3.80	1,140.00
15	计算机插座	曼科	5 孔 插座	5 孔电源插座	60 个	15.00	900.00
16	线槽	联塑	AS100	PVC 100#线槽	50 米	20.00	1,000.00
17	地贴线槽	联塑	AD100	PVC 100#地槽	10 米	80.00	800.00
18	地贴线槽	联塑	AD30	PVC 50#地槽	100 米	20.00	2,000.00
19	计算机座位贴标	国标	订制	不干胶，环保材质，白底绿 字圆形标。	1 套	300.00	300.00
20	安装辅助材料	国标	订制	机房电源空关、网络配套材料 等相关辅助材料	1 批	1,000.00	1,000.00
21	人工安装调试费用	人工	人工	系统集成及人工安装设备调试	1 项	3,600.00	3,6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 1,490,000.00 元）			

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项目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五、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等条件。
-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给甲方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中交互智能平板和高清壁挂视频展台提供设备生产厂家5年免费质保，其它设备3年免费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 2、合同货款支付：转账。
-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合同后，乙方一次性交付合同清单内所有货物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490,000.00 元）给乙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响应文件（本合同）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到符合为止。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总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3、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3%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明细表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章）：  钦州市华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 31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777-3235800	联系电话：18907875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56647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区农村信用社联社经营部
帐号：	帐号：8007 1201 0120 9749 12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1、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州市第一中学高中教学一体机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QZZC2025-J1-990001-QZSZ）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华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钦州市第一中学的委托，就钦州市第一中学高中教学一体机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壹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16312.00）。（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

- (1)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 (3) 银行帐号：554010100100129709

请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财务人员对接开票事宜。凭此通知书、服务费转账凭证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贵公司可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侃、陈启梅

联系电话：0777-2886006

财务联系电话、邮箱：0777-2886026、qzzfcgzx@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梁迅

联系电话：0777-3235800

